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3部分：管理平台

Video/audio recording systems for the individual enforcing policeman—
Part 3: Management platform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3部分：管理平台
GA/T 947.3—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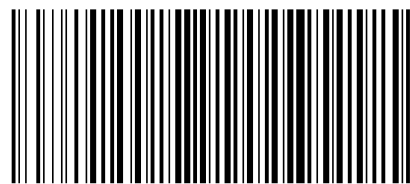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6 千字
2015年8月第一版 2015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8891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A/T 947.3-2015

2015-07-10 发布

2015-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9.5.2 B组、C组或D组检验不合格时,其代表批的产品应停止检验,分析原因,消除不合格因素后再提交检验。

9.6 不合格批再检验

批检验不合格时,经修理、调试和检验合格后,再次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样品提交检验。若仍判为不合格时,则可拒收。待查明原因,采取措施通过新的周期试验后,才能恢复正常生产和交收检验。

10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0.1 标志

10.1.1 产品机箱上应有以下标记:

- 产品名称、型号、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商标名称、注册商标图案;
- 生产日期:年、月、日;
- 采用技术标准编号;
- 出厂编号;
- 供电额定值标识。

10.1.2 外包装箱应有以下标记:

- 产品名称、型号、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商标名称、注册商标图案;
- 产品数量、重量、体积;
- 出厂编号;
- 出厂日期;
- 采用技术标准编号;
- 堆码层数极限;
- 印有怕雨、向上和易碎物品等标记,标记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2 包装

10.2.1 设备应具有—般性防潮包装,并适合车运、船运、空运,包装箱内应附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装箱单。

10.2.2 设备应以印刷品或电子光盘、软磁盘方式向用户提供与实际设备相符合的使用说明书。

10.2.3 设备应向用户提供设备维护说明书,用户能够按照设备维护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如通过设备的声音或指示灯提示了解设备的当前状态),并能够按照设备维护说明书解决常见的设备故障,同时用户能够按照设备维护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更换。

10.3 运输

10.3.1 包装成箱的设备应能用汽车、飞机、轮船等交通工具的运输。

10.3.2 长途运输时,应注意防雨、防尘和防止机械损伤。

10.4 贮存

贮存的环境温度为-10℃~40℃,相对湿度为30%~85%,室内无酸、碱及其他腐蚀性气体,贮存处应有防雨、防雪和防水浸的措施,不应露天存放。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则	2
5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2
6 管理软件技术要求	6
7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试验方法	8
8 管理软件试验方法	13
9 检验规则	14
10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6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模拟执法记录仪测试装置	17

8.9 数据统计检验

通过管理软件对已存储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进行统计,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6.9 的要求。

8.10 参数配置检验

通过管理软件对警员信息、单位信息、数据存储时限和时间等参数进行配置操作,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6.10 的要求。

8.11 时间校正检验

将管理软件时间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时间设置为不同,检查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时间是否按照管理服务器时间自动校正,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6.11 的要求。

8.12 状态监测检验

对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进行网络连接断开/连接操作,检查管理软件显示的网络连接状态是否正确,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6.12 的要求。

8.13 日志检验

检查管理软件是否有系统运行状态及操作日志,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6.13 的要求。

8.14 数据接口检验

按 GA/T 947.4—2015 中 6.7 进行检验,判断结果是否符合 6.14 的要求。

9 检验规则

9.1 检验分类

9.1.1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生产设备和管理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产品长期(一年以上)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交收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的结果有较大差异;
- 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或合同规定等。

9.1.2 质量一致性检验

质量一致性检验分为以下几组:

- a) A 组检验(逐批):交收产品时,全数检验;
- b) B 组检验(逐批):交收产品时,抽样检验;
- c) C 组检验(周期):每半年进行一次,受试样品从交收检验合格批中随机抽取;
- d) D 组检验(周期):产品评优时进行。

9.2 检验项目和顺序

检验项目、顺序、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及不合格分类按表 2 规定。

前 言

GA/T 947《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分为四个部分:

- 第 1 部分:基本要求;
- 第 2 部分:执法记录仪;
- 第 3 部分:管理平台;
- 第 4 部分:数据接口。

本部分为 GA/T 947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公安部社会公共安全应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本部分参与起草单位:TCL 新技术(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德安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名都安防器械有限公司。

本部分起草人:谢峰、张哲、刘琳、刘芷伊、卢玉华、杜伟、朱振普、曹亮、章志勇、张翔、何国强、曹永军、崔乘刚、韩武鹏、王鑫、吕军、陈东雨、周红春、代松、袁瑛、陈燕、芦朋、谢越芳、陈泉斌、李东、白剑峰、陈勇、杨硕、夏平、李戩峰。